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 相关研究

李伯钧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相关研究/李伯钧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6.6

ISBN 978-7-5162-1184-7

I. ①人… II. ①李… III. ①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研究—中国 IV. ①D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05544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胡天焰

书名/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相关研究

RENDAIBIAOZIGESHENCHAGONGZUOJIXIANGGUANYANJIU

作者/李伯钧 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100069)

电话/(010)63055259(总编室) 63056573 63058790

传真/(010)63056983 63058790

http:// www. ncpub. com

E-mail: mzfz@ ncpub. com

开本/16开 710毫米×1000毫米

印张/12.75 字数/142千字

版本/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184-7

定价/28.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第一编	有关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宪法、法律规定	· 1
1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1	二、对选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及相关补选工作	
4	三、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情形及其报告	
4	四、接受代表辞职决议报送备案、公告及相关辞职工作	
5	五、罢免代表决议报送备案、公告及相关罢免工作	
8	六、代表资格终止情形及其报告	
第二编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地位、职责、工作程序	· 9
9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10	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	
12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15	四、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16	五、代表资格审查的日常工作	
第三编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若干工作研究	· 20
20	一、要重视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工作及其研究	
29	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地位、职责研究	
45	三、代表资格审查内容以及相关选举、补选工作研究	
78	四、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研究	
105	五、代表资格终止及相关工作研究	
144	六、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工作和会议程序研究	

155	七、代表资格报告研究
164	八、代表资格公告研究
171	九、解放军、港澳台全国人大代表资格研究
第四编	人大代表资格审查有关参考文本样式 · 175
175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事规则参考文本样式
179	二、人大代表资格报告和公告参考文本样式
189	三、人大代表资格有关报件参考文本样式内容
194	四、人大代表资格审查业务工作流程图
后 记	· 195

有关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宪法、法律规定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

乡、民族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二条)

二、对选出代表进行资格审查及相关补选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出后,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对补选的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三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會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选举法第四十六条)

公民参加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选举法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者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以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选举法第五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的,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补选个别出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九条)

代表在任期内,因故出缺,由原选区或者原选举单位补选。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补选出缺的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同应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补选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选举法第五十六条)

三、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情形及其报告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报告:

(一)因刑事案件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二)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代表法第四十八条)

四、接受代表辞职决议报送备案、公告及相关辞职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接受辞职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接受辞职的,应当予以公告。

(选举法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

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选举法第五十五条)

五、罢免代表决议报送备案、公告及相关罢免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本单位选出的代表。

(宪法第七十七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罢免由他们选出的代表。

(宪法第一百零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原选举单位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罢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经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可以罢免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个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被罢免的代表可以出席上述会议或者书面申诉意见。

罢免代表的决议,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大组织法第四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被原选举单位罢免的,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第四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以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地方组织法第三十八条)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受选民和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民或者选举单位都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选举法第四十八条)

对于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选举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十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常务委员会五分之

一以上组成人员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对由该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罢免案。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席团会议和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主任会议和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罢免案经会议审议后,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

(选举法第五十条)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的表决方式。

(选举法第五十一条)

罢免县级和乡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由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出的代表,须经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罢免的决议,须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公告。

(选举法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或者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选举法第五十三条)

选民或者选举单位有权依法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出席罢免该代表的会议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代表法第四十七条)

六、代表资格终止情形及其报告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 (二)辞职被接受的;
- (三)未经批准两次不出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四)被罢免的;
- (五)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六)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七)丧失行为能力的。

(代表法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予以公告。

(代表法第五十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地位、职责、工作程序

一、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是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的或者乡镇人大会议通过的负责代表资格审查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设立,经历了一个发展变化过程。依据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每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举行的时候,根据代表当选证书和其他有关资料,审查代表的资格,对补选的代表资格同样进行审查,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全国人大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宣布个别代表的当选无效。当时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属于临时性机构,只是在开会期间活动,不能及时对本级人大补选的代表资格和新选出的下一届的代表资格进行审查。因此,1982年12月通过的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常设机构,这是一个改变。从1983年3月开始,历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都专门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依据1954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1982年

通过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将全国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改变为常委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后,1986年修改地方组织法时,也相应地将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改变为常委会设立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时规定乡镇的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从那时开始,县级以上的地方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都专门设立或者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法律关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立规定的修改及而后的实践,一方面便于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经常性地开展工作,及时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以及对代表资格其他变动的情形提出报告;另一方面也可以避免每届新选出的代表由自己审查自己代表资格的情况,相应改由上一届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报上一届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确认。

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织

依据1954年全国人大组织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在一届、二届、三届、五届都设立了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四届因“文化大革命”没设)。马明方担任一至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纪登奎、胡耀邦、宋任穷相继担任第五届全国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依据1954年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也都设立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根据后来的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三条、第二十六条和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乡镇人大由于没有常设机构,乡镇人大每届第一次会议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人选,由委员长会议或者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实践中,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选,由乡镇人大主席团在

乡镇人大代表中提名,大会会议通过。

1983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由彭冲为主任委员、21人组成的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此后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六届的在1984年3月设立,由15人组成,主任委员是廖汉生;七届的在1988年4月设立,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是倪志福;八届的在1993年7月设立,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是孟连崑;九届的在1998年4月设立,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是王维澄;十届的在2003年4月设立,由12人组成,主任委员是何椿霖;十一届的在2008年4月设立,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是黄镇东;十二届的在2013年4月设立,由13人组成,主任委员是马駁。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9人,共13人。其中,工、青、妇等群众团体负责人各1人,军队1人,民主党派3人;少数民族2人,妇女4人。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是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由委员长会议从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的。五、六、七届的全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担任的。从八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除了九届的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的外,其余的都是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也是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要求和工作需要,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从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者乡镇人大代表中提名(注意这不同于近几届实际工作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从本级人大常委会委员中提名),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会议通过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人数一般是5—13人,包括各方面有一定代表性的人员。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多数由主管选举工作或者代表工作的本级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担任,也有的由常委会主任担任,也有的由有关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大代表联络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同级当地党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非中共的常委会副主任,或者同级当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或者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或者人大代表联络机构主要负责人等担任。委员一般由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以及来自纪检、团体或者军队等方面的常委会委员担任,构成上也考虑了少数民族、妇女等情况。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乡镇人大主席担任,其他组成人员为具有相关代表性的代表。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一般都是兼职,实行兼职制。

县级以上的各级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每届任期与本级人大常委会的每届任期相同,其行使职权到下届本级人大选出新的常委会为止;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行使职权至本届人大任期届满为止。

三、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第三条、第四十六条,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选举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六条等的规定,人大代表选出后,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对补选的人大代表,依照前述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根据代表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报告;人大代表资格的终止,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报本级人大常

委会或者乡镇人大,由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予以公告。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职责是审查代表的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根据选举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在实践中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对选举和补选的本级人大代表的资格是否有效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对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的情形和代表资格终止的情形,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提出报告。

人大代表资格是经选举产生的人大代表具有的依法从事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工作和活动的法定条件。根据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等有关规定,各级人大代表依法选举产生,并对其进行代表资格审查、确认;代表资格的其他变动也要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及程序。

(一)对选举和补选的人大代表的资格审查

各级人大代表选出后,其代表资格并不自然生效,还要报该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并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乡镇人大主席团确认其代表资格是否有效,以确保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按照法律规定,选区或者选举单位选举或者补选后公布的代表名单,必须经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所列代表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代表的选举或者补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审查的具体内容在现实工作中一般主要包括:

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例如代表候选人的提出和确定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代表候选人人数是否符合法定的差额比例(补选的代表候选人也可以等额)、参加投票的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当选代表是否获得法